

案例摘要 (中文翻译)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黎智英 (第一被告人「D1」)

苹果日报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人「D2」)

苹果日报印刷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人「D3」)

苹果互联网有限公司 (第四被告人「D4」)

HCCC51/2022 ; [2023] HKCFI 3337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裁决书英文本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57099&QS=%24%28HKCFI%2C3337%29&TP=JU)

HCCC51/2022 ; [2024] HKCFI 58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裁决书英文本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57212&QS=%2B%7C%28HCCC%2C51%2F2022%29&TP=JU)

主审法官：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杜丽冰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李素兰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李运腾

聆讯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及 19 日 (检控时限)；

2024 年 1 月 2 日 (申请「澄清」法庭先前裁决)

裁决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2024 年 1 月 2 日

检控时限 – 《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 下的串谋罪 – 串谋属持续性罪行
– 持续性罪行何时开始计算时限

检控时限 – 《刑事罪行条例》第 11 条「检控」及「开始进行」的涵义 – 「检控」是否须包括被告人出庭就指称罪行答辩

刑事诉讼展开的时点 – 如何足以构成《裁判官条例》相关条文所指的「告发」及「提出告发」

申请「澄清」法庭先前裁决 – 论点上回未有提出 – 不得再获机会提出同一论点

申请欠缺理据 – 法庭先前裁决毫不含糊 – 串谋属持续性罪行 – 并无有效理由刻意将煽动罪一分为二 – 大胆地走后门的挑战以图改变法庭裁决

背景

1. 现在要处理的唯一问题是，众被告人被控串谋煽动罪，违反《刑事罪行条例》第 10(1)(c)条、第 159A 条及第 159C 条(「该煽动罪」)，指称发生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期间，则根据《刑事罪行条例》第 11(1)条(该条规定检控须于犯罪后 6 个月内开始进行)，该煽动罪是否已丧失时效。
2. 裁判官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收到控方来函，表示加控该煽动罪，随函附件包括律政司司长同意提出检控书，而该等文件的副本亦于同日送达所有被告人的法律代表。
3. 辩方质疑，该煽动罪的检控并未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即该煽动罪述及首个日期后届满 6 个月之日)或之前开始进行。

4. 交替而言，辯方辯稱，該煽動罪的檢控並未在 2021 年 12 月 24 日（即控罪提及的最終日期後屆滿 6 個月之日）或之前開始進行，皆因針對 D1 提出的該煽動罪檢控是在 2021 年 12 月 28 日（即他被帶到法院應訊，在裁判官席前就控罪答辯時）才「開始進行」；而就 D2 至 D4 而言，檢控是到 2022 年 2 月 10 日（即他們在裁判官席前應訊時）才「開始進行」。

5. 辯方因此力陳該煽動罪已喪失時效，法庭並無處理該煽動罪的司法管轄權。

6. 法庭作出裁定，贊同控方所指該煽動罪並未喪失時效。法庭認為，該煽動罪適用的時限應由 2021 年 6 月 24 日，即串謀煽動罪的控罪期間最后一天開始計算。因此在 2021 年 12 月 24 日後檢控被告人，才算喪失時效。本案中該煽動罪的檢控於 2021 年 12 月 14 日開始進行或提出，屬《刑事罪行條例》第 11 條所指的 6 個月訂明時限之內。因此，辯方的申請不成立。

7. 其後，D1 申請「澄清」法庭的上述裁決，主張串謀期可分為兩段：即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3 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提出檢控前已超逾 6 個月）；及 2021 年 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提出檢控前 6 個月內）。

8. 控方不滿，指這是個創新性的申請，牽涉之前未提出的新理據，構成濫用司法程序。

法庭主要考慮的條文及爭議點

-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0(1)(c)條、第 11(1)條及第 159 條
-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75 條

9. （HKCFI 3337 案中）法庭討論了：

(a) 关于串谋涉及多项违反《刑事罪行条例》第 10 条的作为时，何时开始计算时限的问题；及

(b) 《刑事罪行条例》第 11(1)条所指「检控」的涵义和何时「开始进行」。

10. (HKCFI 58 案中) 法庭讨论了：

(a) 申请「澄清」裁决实际上是否试图重新处理既判事项；及

(b) 申请的理据。

法庭的裁决摘要

(a) 串谋中何时开始计算时限 (HKCFI 3337)

11. 辩方主张，串谋是在依据该串谋犯下首项实质罪行时「完成」，而根据《刑事罪行条例》第 159D(1)条，应是首次执行串谋目的（即「完成」串谋）时触发时限计算（ HKCFI 3337 法庭裁决第 17-18 段）辩方遂指该煽动罪已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后丧失时效。

12. 法庭却指出，串谋属持续性罪行。（ HKCFI 3337 法庭裁决第 33 段）有关时限由指称的串谋终止后才开始计算。在本案中，众被告人被指称串谋干犯多于一项违反《刑事罪行条例》第 10 条的作为，而该煽动罪的检控不会在犯「首项罪行」后便即「逾期」。（ HKCFI 3337 法庭裁决第 35 段）

13. 法庭确认，煽动罪的主体是控方指控的非法协议，而非任何依据该协议进行的被指称的公开作为。（ HKCFI 3337 法庭裁决第 33 段）因此，法庭无法接纳辩方论点所说，指称串谋已在依据该串谋犯下首项实质罪行时「完成」。（ HKCFI 3337 法庭裁决第 35 段）

14. 法庭裁定只要有足够证据证明有单一串谋协议涵盖整段控罪期，《刑事罪

行条例》相关条文下适用的时限，应由串谋控罪所涉及的期间的最终日期后才开始计算。(HKCFI 3337 法庭裁决第 41 段)

15. 法庭因此裁定，《刑事罪行条例》相关条文在本案适用的时限，应由指称串谋终止（即 2021 年 6 月 24 日）亦即控罪的最终日期后，才开始计算，检控只会在 2021 年 12 月 24 日后才丧失时效。(HKCFI 3337 法庭裁决第 36 及 42 段)

(b) 《刑事罪行条例》第 11(1)条所指「检控」的涵义和何时「开始进行」(HKCFI 3337)

16. 法庭认为，「检控」何时「开始进行」或「提出」的议题，取决于法例所用的措辞的语境及相关条文的目的。(HKCFI 3337 法庭裁决第 43 及 45 段)

17. 法庭注意到，《基本法》所订的香港宪制框架清楚划分控方及法院的职责，司法审判权由香港特区法院行使，而刑事检察工作由律政司主管。(HKCFI 3337 法庭裁决第 46 段)

18. 法庭论述，根据《裁判官条例》的相关条文，本案中该煽动罪属可公诉罪行，其刑事法律程序在裁判官席前提出告发时展开，这可于被告出庭前或被带到法庭应讯前进行。(HKCFI 3337 法庭裁决第 55 段)《裁判官条例》第 2 条界定的「告发」包括控告，而指称有人犯了可公诉罪行的告发，须以书面提出，并须载有或包含有指称已犯罪行的陈述，以及为提供有关该项罪行性质的合理资料的所需详情。(HKCFI 3337 法庭裁决第 56 段)

19. 法庭考虑过往案例后认为，在本案中裁判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收到控方来函（连同附件）表示加控该煽动罪，便是告发提出之时。法庭裁定，这足以构成《裁判官条例》第 75 条所指的「告发」。因此，检控人员要做的莫过于此，无须另作甚么来开展拟进行的刑事法律程序，随后事宜属法庭而非检

控人员的职权范围。(HKCFI 3337 法庭裁决第 57 及 59 段)

20. 法庭解释，检控就是提出告发，应凭此决定是否已符合时限并已提出法律程序。(HKCFI 3337 法庭裁决第 60 段)

21. 法庭亦认为，假若辩方的论点正确，即检控只能在被告人出庭或被带到法院就控罪答辩才开始，这会引致始料不及的结果。法庭反问，假设某被告人因住院、不在司法管辖区或潜逃而不出庭应讯，则只能在时限过后才被带到法院。辩方的论点若然正确，则在此等情况下，被告人不再可受审讯，因其出庭应讯时检控已丧失时效。法庭并不信服立法机关有意造成如此不良结果。(HKCFI 3337 法庭裁决第 62 段)

(c) 试图重新处理既判事项 (HKCFI 58 案)

22. 法庭注意到，D1 的代表律师坦率承认，他正设法提出的论点，上回 (即 HKCFI 3337 案中) 未曾以此争辩。法庭不接纳此申请以「澄清」作为名目，并认为这是大胆试图提出未曾争辩 (但本应上回提出争辩) 的新论点。法庭认为，律师理应一次过提出所有论点，而非零碎为之。(HKCFI 58 法庭裁决第 4 段)

23. 法庭经考虑过往案例，亦注意到 D1 一直由相同律师团队代表，裁定 D1 受其律师先前没有提出该论点的决定所约束，不应再获机会提出该论点。

24. 因此，任何要求重新处理法庭先前已裁决的检控时限问题的申请都不应受理。(HKCFI 58 法庭裁决第 5 段)

(d) 申请的理据 (HKCFI 58 案)

25. 法庭裁定，无论如何，D1 的申请毫无理据，不同意法庭先前裁决有任何

需要澄清的含糊之处。(HKCFI 58 法庭裁决第 6 段)

26. 法庭重申，本案中指称的煽动罪属持续性罪行，认为并无有效理由如 D1 代表律师建议般，刻意将控罪一分为二。

27. 法庭认为，辩方所提出申请的关键，在于主张修订控罪，使罪行日期仅从 2021 年 6 月 14 日而非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法庭裁定，该主张完全违背法庭先前的裁决，形同大胆地走后门提出挑战以图改变法庭的裁决。(HKCFI 58 法庭裁决第 7 及 9 段)

28. 法庭裁定，该煽动罪的主体是单一非法协议，而 D1 被指称是协议的其中一方，至于该煽动罪实际上是否由单一串谋 (如有的话) 组成，以及该指称串谋何时结束，则属于证据问题。(HKCFI 58 法庭裁决第 9 段)

结论

29. 西九龙裁判法院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收到控方就该煽动罪的告发而告发亦于当天提出，较 2021 年 12 月 24 日即煽动罪时限届满之日为早，所以该煽动罪并未丧失时效。因此，辩方的申请不成立。

30. 辩方其后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要求「澄清」法庭裁决的申请也被驳回。法庭认为不能亦不应受理 D1 此项申请。法庭先前裁决已清楚表明，该煽动罪并未丧失时效，亦无理由人为地将控罪一分为二。(HKCFI 58 法庭裁决第 5 及 10-11 段)